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具体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公司2017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邓小洋： 邓小洋

林良琦： 林良琦

黄钰昌： 黄钰昌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